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劉○村

相 對 人 劉○逢

關 係 人 劉○亮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0號民事裁定，選任關係人劉○亮為相對人劉○逢辦理被繼承人劉○隆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關係人劉○亮應依聲請人具狀陳報之112年9月15日遺產分割協議書為遺產之分割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然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考量相對人劉○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為便於將來土地之管理及處分，認應將劉○隆遺產中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中華郵政大湖郵局之存款24,634元分配予相對人，並由聲請人及其他繼承人各補償相對人5,000元，計相對人所受分配及現金補償為855,234元，已高於其法定應繼分之金額847,387元，爰請求准許變更原裁定所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所定分割方式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顯然錯

01 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
02 言；且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
03 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
04 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
05 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臺抗字66號、79年度臺聲349
06 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附件所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係由聲請
08 人所提出，且本院審核該遺產分割方式，認對相對人無不利
09 之情事，因而記載如原裁定理由欄第四項所述，其內容與法
10 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且從形式上無從認為有顯然之錯誤，依
11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即與聲請裁定更正判決主文
12 之要件不符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蔡宛軒